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

96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貫徹執行教育部 87.3.21 台(87)電字第 87019503 號函之電腦資源使用之使用者付費理念，並加速更新本校網路及電腦設備，以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本標準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包括學生因課業、研究或其它相關事項，需要使用電腦與網路資源之費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00 元整(本項費用條列於學生註冊費之中)。
- 四、本標準所收費用應以專款專用原則，所收費用應全數應用於本校校園網路(含設備及線路)月租費、電腦資訊、網路設備以及校園軟體維護與更新等。
- 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